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方祥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祥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方祥东先生 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董事会办）主任，202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期从事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且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方祥东先生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方祥东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方祥东先生至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进入的情形，任职资格完备。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推荐方祥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方祥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方祥东先生已于 2026 年 7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方祥东先生董秘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